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平安银行将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流程等相关规则以平安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代码 简称 006331 中银国有企业债 C
002287 中银美元债美元 006421 中银弘享
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 A 006677 中银稳汇短债 A
163812 中银稳健双利 B 006678 中银稳汇短债 C
380009 中银稳健添利 A 000305 中银中高等级债 A
005852 中银稳健添利 C 004548 中银中高等级债 C
163806 中银稳健增利 007335 中银中债 1-3 年期农发行
163819 中银信用增利 006224 中银中债 3-5 年期农发行
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 A 005093 中银中债 7-10 年期国开债
163817 中银转债增强 B 005690 中银安享债券
007752 中银招利 A 004767 中银智享
007753 中银招利 C 008202 中银恒裕 A
007035 中银债 1-3 年期国开债 008203 中银恒裕 C
380005 中银纯债 A 006853 中银汇享
380006 中银纯债 C 007476 中银惠兴多利 A
001235 中银国有企业债 A 007477 中银惠兴多利 C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银行客服电话：95511-3

平安银行网址：bank.pingan.com

中银基金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中银基金网址：www.bocim.com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3 日